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純修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　　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巷0○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81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3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5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04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

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/5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上易字第757號判決駁回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判決發回，經高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關於命鍾純修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鍾純修附帶上訴部分（含追加之訴），由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連帶負擔51%，楊碧玲負擔8%，餘由鍾純修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元，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028	
第二審附帶上訴（含追加之訴）裁判費	10,740	計算式：9,816+924=10,740
第三審裁判費	27,784	
一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,5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聲請人雖繳納18,325元，逾18,028元之部分係屬溢繳，非相對人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範圍。 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3/5即10,817元。 計算式：18,028*3/5=10,817 三、第一審關於命鍾純修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為7,211元。 計算式：18,000-00000*3/5=7,211 四、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第一審關於命鍾純修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鍾純修附帶上訴部分（含追加之訴）		

1、由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、楊碧玲連帶負擔51%即23,3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計算式：（7,211+10,740+27,784)*51/100=23,325

2、由楊碧玲負擔8%即3,659元。

計算式：（7,211+10,740+27,784)*8/100=3,659

五、小結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1、總瑩公司、楊碧玲：10,817元

2、總瑩公司、楊碧玲連帶給付：23,325元

3、楊碧玲：3,659元